

耀州区药王大道桥等五座桥梁  
安全风险评估检测合同书

二〇二四年七月

# 耀州区药王大道桥等五座桥梁 安全风险评估检测合同书

委托单位：铜川市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

检测单位：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西安市沣东新城建章路街办丰产路 57 号

铜川市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耀州区药王大道桥等五座桥梁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工作进行了充分协商，甲方同意将该项目桥梁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任务发包给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内容

(1)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铜川市耀州区沮河西桥、沮河南桥、药王大道跨铁路桥、药王大道跨 210 国道和漆水河北桥共五座桥梁进行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

(2)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指导手册》的要求出具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主要内容包括：

- (1) 桥梁外观检查；
- (2)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 (3) 桥梁安全风险评估。

## 二、检测依据

- (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 (2)《陕西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指导手册》;
- (3)相关的施工图纸与技术资料。

## 三、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依据天气情况 15 工作日内进场检测，全部外业检测工作完成后 30 日内提交检测报告。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该项检测工作所包括的人工、材料（含耗材）、设备、办公、差旅、保险、税费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经双方协商一致，耀州区药王大道桥等五座桥梁检测费用共计贰拾万零肆仟元整（小写：¥204000.00 元）。其中包括不含税费用为：壹拾玖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小写：¥192452.83 元）；税率 6%，税费为壹万壹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小写：¥11547.17 元）。合同总价中包括了为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2、付款方式

桥梁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经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此相对应的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转账支付全部检测费用。

开户名称：陕西高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456850100100033592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桥梁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
- 2、检测期间派专人联系协调，直到乙方检测工作结束。
- 3、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全部检测费用。
- 4、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和工作条件。
- 5、甲方在接到乙方关于检测工作的要求和需解释问题的通知后3天内及时做出书面答复。
- 6、甲方对乙方的检测人员、仪器设备进行审核，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人员及检测仪器和设备。
- 7、在检测过程中，如甲方确认乙方不能胜任此项工作，有权终止合同并更换检测单位。

###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工作深度和内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完善。
- 2、精心组织，严格按照试验程序和试验规范工作；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现行有效规范进行桥梁检测工作。
- 3、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乙方必须保证检测结果准确、真实可靠；对所检查的结果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交的检测报告要符合国家或行业部门规定的內容要求。
- 4、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必须及时向甲方通报检测工作安排并接受甲方的检测和监督，有责任为甲方检测监督人员提供必要的检测仪器

和工作方便。

5、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要求，做好试验检测的安全管理工作，在合同期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在检测过程中造成检测人员或第三人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所受损害由乙方承担。

6、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检测任务，并提供检测报告一式三份。

7、乙方具有独立开展检测工作的权利，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检测工作。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

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认真履行合同，造成检测任务不能及时完成，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乙方要承担总合同价款的 10%违约金；检查数据不真实、检测结论不公正时，经质量监督部门书面确认后，方可终止乙方的检测工作，并随时终止合同，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项下而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结清全部合同费用后失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铜川市耀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单位(盖章) 陕西高速公路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王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Fengfeng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